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共收回有效票数 3 票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及批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二、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效决议之日止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，其中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